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商酒务镇鑫福得购物广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5KHY2U
法定代表人	赵振华
行政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108号
违法事实	宝丰县商酒务镇鑫福得购物广场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应予以处罚。
处罚依据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一、警告； 二、罚款玖仟玖佰元整（99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3/18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